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资源〔2020〕8号

资源工程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术活动是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活跃学院的学术气氛，推动学术交流，加强对学术活动的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术活动包括：

- （一）我院主办、承办或协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 （二）我院聘请知名专家举办学术报告会、学术讲座等；
- （三）我院教职工在校内作学术报告、讲座等；
- （四）我院教职工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等；
- （五）我院的学术沙龙、学术研讨等。

第三条 学院对本管理办法涉及的学术活动的计划、申请及举办等进行管理，并对其中一些学术活动提供经费资助，经费来源为人事处提供的学术交流费用和学院相关经费。

第四条 举办各类学术活动前，需填写《资源工程学院学术活动审批表》，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学院科研办。

第五条 各学科每年初要制订年度学术活动计划，并将活动计划于3月10日前报科研办。年底各学科要对当年学术活动情

况进行总结，并报科研办。

第六条 我院教职工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有在学校或本单位范围内作学术报告的义务：

（一）国家级项目获准立项后；

（二）国家级、省部级各类项目完成后；

（三）重大横向科技项目验收后；

（四）发表高水平论文后；

（五）受学院资助参加重要学术会议后；

（六）校特聘教授、学术带头人每年至少应在校内作学术报告一次；

（七）本院教师受学院安排为学院师生所作的其他专题报告。

第七条 学术交流活动中涉及的数据、资料等应不涉及技术秘密等事项，否则学院不予资助，并保留追究相关人员的权力。

第八条 凡受到经费资助的学术活动，在学术活动结束后，受资助人员应向学院科研办提交学术活动总结 and 所有学术资料（含照片等）作为资助依据。

第九条 学术活动的资助按以下标准进行：

（一）承办学术会议

我院教职工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学院/学校名义：承办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2 万元；承办国内学术会议，资助 1 万元。

（二）邀请知名学者作学术报告

1. 邀请院士或国外知名学者来校作学术报告，每位资助 0.5

万元；

2. 邀请省外知名学者来校作学术报告，每位资助 0.3 万元；
邀请省内知名学者来校作学术报告，每位资助 0.2 万元；

3. 原则上不解决差旅费，确因学科建设需要，学院特邀学者差旅费报请院长并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的学院给予资助。

（三）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1. 参加境外学术会议并作报告，每位资助 0.5 万元；

2. 参加境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每位资助 0.2 万元；

3. 参加会议受资助者应提供会议通知、会议日程、一分钟以上报告视频、现场照片和报告 ppt 等资料给科研办。

第十条 参加学院的学术报告、学术沙龙、学术研讨等活动均计算公共服务积分，应参加人员无故不参加按照 2 分/次扣减公共服务积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资源工程学院。